

格式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岱山县市政和园林绿化管理处的(项目名称)2025年度岱山县高亭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工程(重新招标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2025年度岱山县高亭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工程(重新招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3人,营业收入为6030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9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: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:2024年12月22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



中小微企业证明

兹有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、502 房，纳税识别号：91430100780891771K，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环保设施工程、建筑防水、防腐保温工程、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；绿化养护等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建筑业营业收入大于 6000 万小于 80000 万元、资产总额大于 5000 万元小于 80000 万元属于中小微企业类型。该公司符合以上规定，属于中小微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！

